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94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 95 年度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2 月 5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532850400 號函列冊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943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之資格，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5328901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2 月 27 日），距本市中山區公所 9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532890100 號轉知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轉知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

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訂定審核作業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獨身 1 人，居無定所，四處依靠親友為生，請求恢復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

四、卷查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經本市中山區公所於 95 年 11 月 7 日 15 時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惟未遇訴願人，嗣於同年 11 月 8 日以電話查訪訴願人戶籍地，據現住戶○太太所稱訴願人僅寄籍於該址，現居住於南部，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北市社〈95〉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之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獨身 1 人，居無定所，四處依靠親友為生云云。經查本市中山區公所分別於 9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地訪視及以電話查訪，均未遇訴願人本人，業如前述；又訴願人既自承其並無固定住居所，則綜合上述情形即得認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核與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不符，故原處分機關據以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之資格，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